

## 不含SAF，持续5年！欧盟批准针对中国生物柴油的最终关税



欧洲生物柴油委员会（EBB）对欧盟成员国批准 对中国生物柴油（HVO和FAME）征收最终关税表示欢迎。

去年（2024年）7月，EBB获得了目前有效的临时反倾销税，但需要得到欧盟成员国政府的批准。

这项批准是在1月8日贸易防御工具委员会正式通过欧盟委员会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时发出的。未来五年，最终关税将很快实施。

欧盟委员会秘书长泽维尔·诺永（Xavier Noyon）表示：“自欧盟委员会启动此案以来，经历了一段漫长的历程，先是规避税案，后来是反倾销案。继印尼、阿根廷和美国之后，我们现在对中国采取了措施。

“在未来几周和几个月里，监测所有生物柴油进口的演变将至关重要，尤其是考虑到中国最近对二手食用油征收出口税。我们还将密切关注规避行为，因为对可持续航空燃料（SAF）不征收关税，而且一些公司的反倾销税比其他公司低。”

下一步是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实施条例，以征收最终关税。

从本条例出版开始，相关措施将适用五年。本条例细则最迟须于2月14日公布。

（素材来自：欧盟委员会 全球绿色燃料网、全球生物质能源网、新能源网综合）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19806.html>